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
工业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后明

编制单位: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电话: 13750982715

传真: /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东区岭下工业园 (岭下镇工
业园区崇文街 208 号)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废气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5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5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7
11.3. 建议	37
11.4. 总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关于水性漆使用的承诺
- 5、危废协议
- 6、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园区崇文街 208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锅炉生产机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于金东区岭下工业园征地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8]20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0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本次验收为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8]20 号），进行环保检查并委托金华市

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2022 年 01 月 05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 《关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8]20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2018 年 7 月 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位于金东区岭下工业园，占地面积为 25520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紧邻园区道路崇文街，隔路为岭下朱三村；南侧紧邻浙江群邦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金丽温高速公路，北侧紧邻金华市蓝钻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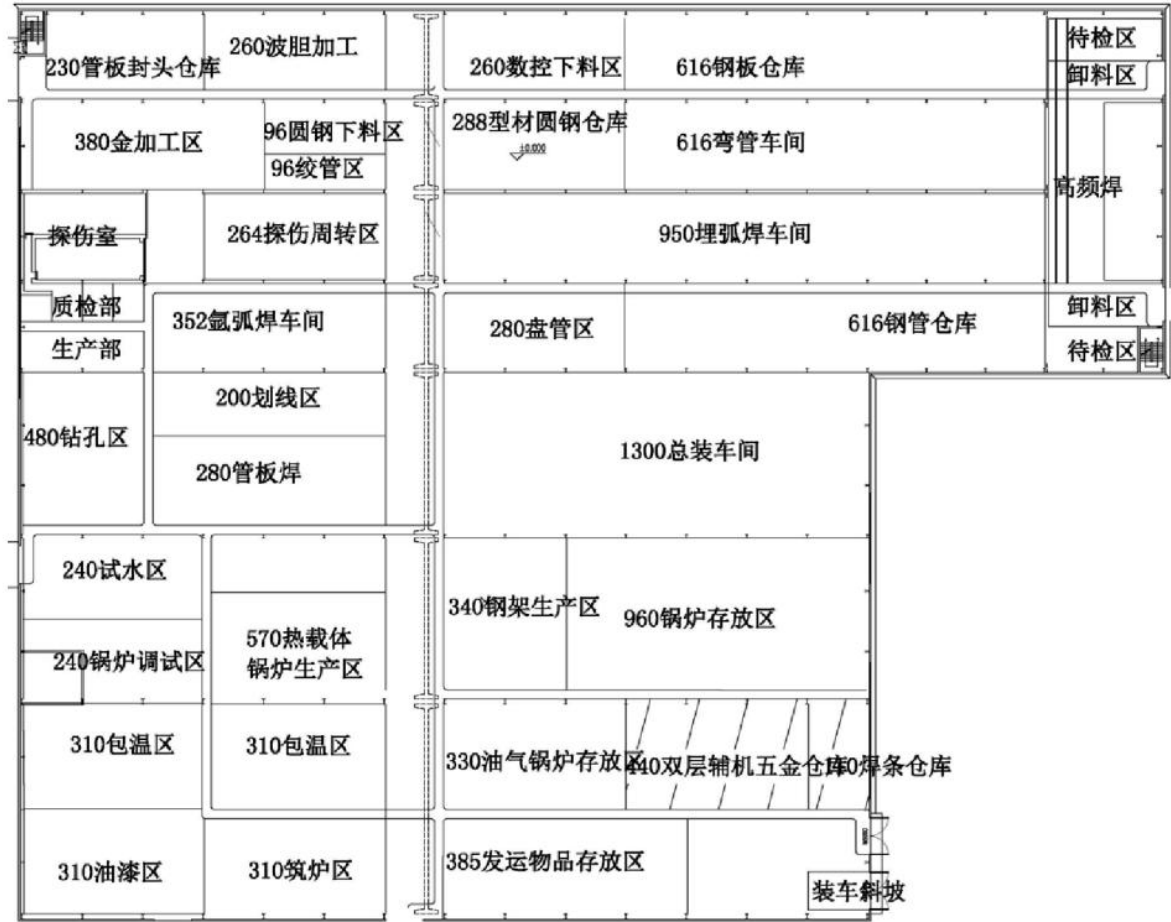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金东区岭下工业园，企业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紧邻园区内道路（崇文街）。本项目共有一幢 2 层厂房、一幢 4 层办公楼、一幢 7 层宿舍楼，厂房由西侧大门进入后依次设置焊接区、钢管仓库区、金加工区、调试区、油漆区等，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9%。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16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一致
主体工程	一幢 2 层厂房、一幢 4 层办公楼、一幢 7 层宿舍楼	一幢 2 层厂房、一幢 4 层办公楼、一幢 7 层宿舍楼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公司配电房拟设 500KVA 变压器 1 台，项目实施后全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 ④供热：项目锅炉调试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公司配电房拟设 500KVA 变压器 1 台，项目实施后全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 ④供热：项目锅炉调试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一致
		油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性漆改为水性漆
		锅炉调试烟气：锅炉调试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8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调试烟气：锅炉调试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除漆雾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无废活性炭，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一致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漆渣			
		废乳化液			
		废机油			
		废显影液			
		废定影液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500 套	500 套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板	2000 吨/年	12 吨	2000 吨/年
2	钢管	1500 吨/年	9 吨	1500 吨/年
3	型材	500 吨/年	3 吨	500 吨/年
4	电控箱	500 套/年	3 套	500 套/年
5	燃烧机	500 套/年	3 套	500 套/年
6	水泵	500 套/年	3 套	500 套/年
7	油漆	4.6 吨/年	27.6kg	4.6 吨/年
8	稀释剂	4.6 吨/年	/	/
9	耐火材料	800 吨/年	4.8 吨	800 吨/年
10	焊接材料	30 吨/年	0.18 吨	30 吨/年
11	珍珠岩	700 立方米/年	4.2 立方米	700 立方米/年
12	天然气	1 立方米/年	/	1 立方米/年
13	机油	2 吨/年	12kg	2 吨/年
14	乳化液	0.2 吨/年	1.2kg	0.2 吨/年
15	活性炭	12 吨/年	/	0
16	水	5760 吨/年	/	5760 吨/年
17	电	50 万度/年	/	50 万度/年

项目实际用水性油漆，无稀释剂、活性炭使用量，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审批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单梁起重机	13	13	与环评一致
2	桥式起重机	5	5	与环评一致
3	悬臂起重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三辊卷板机	7	7	与环评一致
5	砂轮切割机	13	13	与环评一致
6	砂轮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	气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切割机	6	6	与环评一致
9	等离子切割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剪板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2	锯床	4	4	与环评一致
13	摇臂钻床	5	5	与环评一致
14	盘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螺纹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弯管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弯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金属圆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收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车床	3	3	与环评一致
21	牛头刨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2	台钻	2	2	与环评一致
23	除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烘箱	4	4	与环评一致

25	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多功能工具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电动试压泵	3	3	与环评一致
30	离心水泵	2	2	与环评一致
31	滚轮架	18	18	与环评一致
32	电焊机	93	93	与环评一致
33	埋弧焊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4	高频翅片管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管子自动对接焊	1	1	与环评一致
36	电弧螺柱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气保膜式壁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8	管板 MAG 自动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9	管板 TIG 自动焊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0	管板 TIG 焊工作站	1	1	与环评一致
41	管板 MAG 焊工作站	1	1	与环评一致
42	筒体环缝焊接工作站	1	1	与环评一致
43	筒体纵缝焊接工作站	1	1	与环评一致
44	扁钢精整校直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管屏弯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6	中频加热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7	空气压缩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8	阀门试验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9	管子坡口机	9	9	与环评一致
50	热管加热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1	工业电阻炉	1	1	与环评一致
52	数控锅筒/集箱钻	1	1	与环评一致
53	管子预处理后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54	波纹炉胆旋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55	数控管板钻	1	1	与环评一致
56	集箱坡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7	筒体翻转变位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8	钢板料立体仓库	1	1	与环评一致
59	钢管料立体仓库	1	1	与环评一致
60	探伤仪	3	3	与环评一致
61	喷漆及晾干室	1（面积 310m ² ，水帘喷漆台 1 座）	2（面积 60m ² ，水帘喷漆台 2 座）	/

项目喷漆完成后直接在喷漆房内晾干，喷漆及晾干室由原来的 1 间隔成了 2 间，交替使用，面积变小，其他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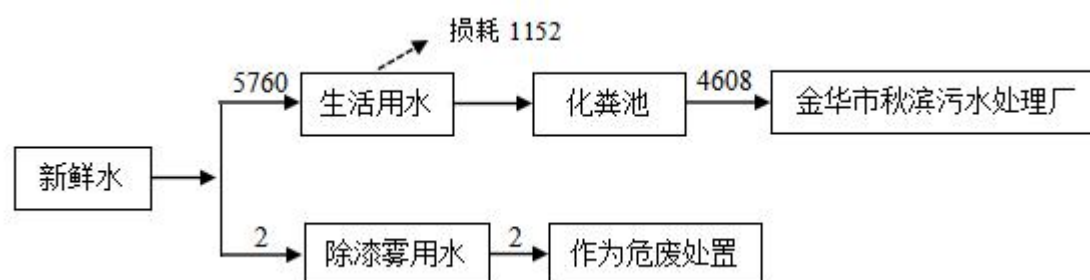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生产，包括炉胆、集箱、筒体、管板、烟管生产，最后进行总装，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图 3-10。

（1）炉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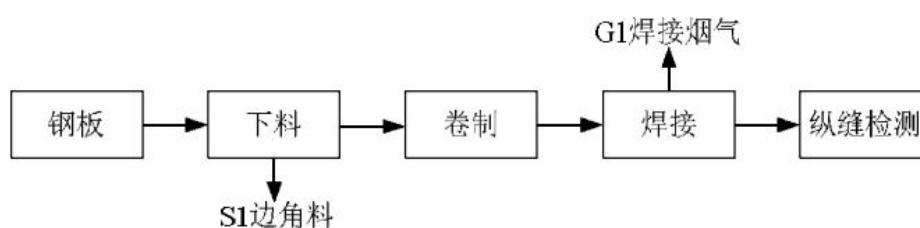


图 3-5 炉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集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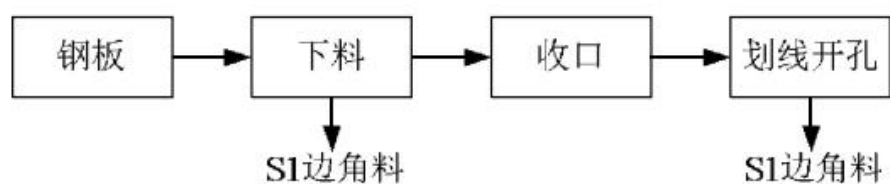


图 3-6 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筒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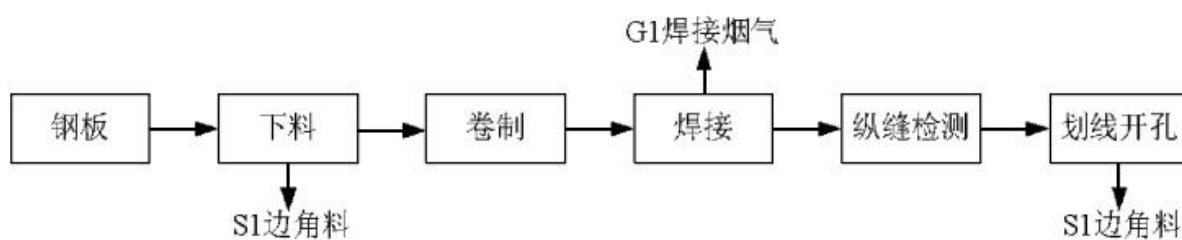


图 3-7 筒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管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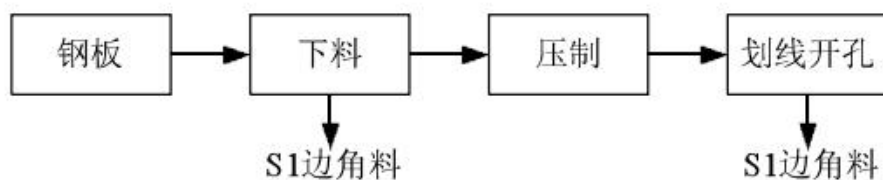


图 3-8 管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 烟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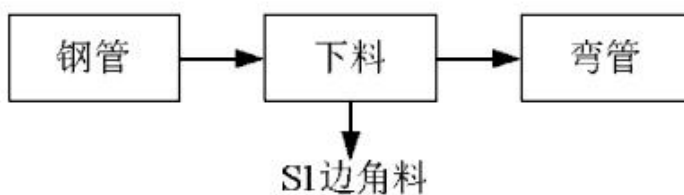


图 3-9 烟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 总装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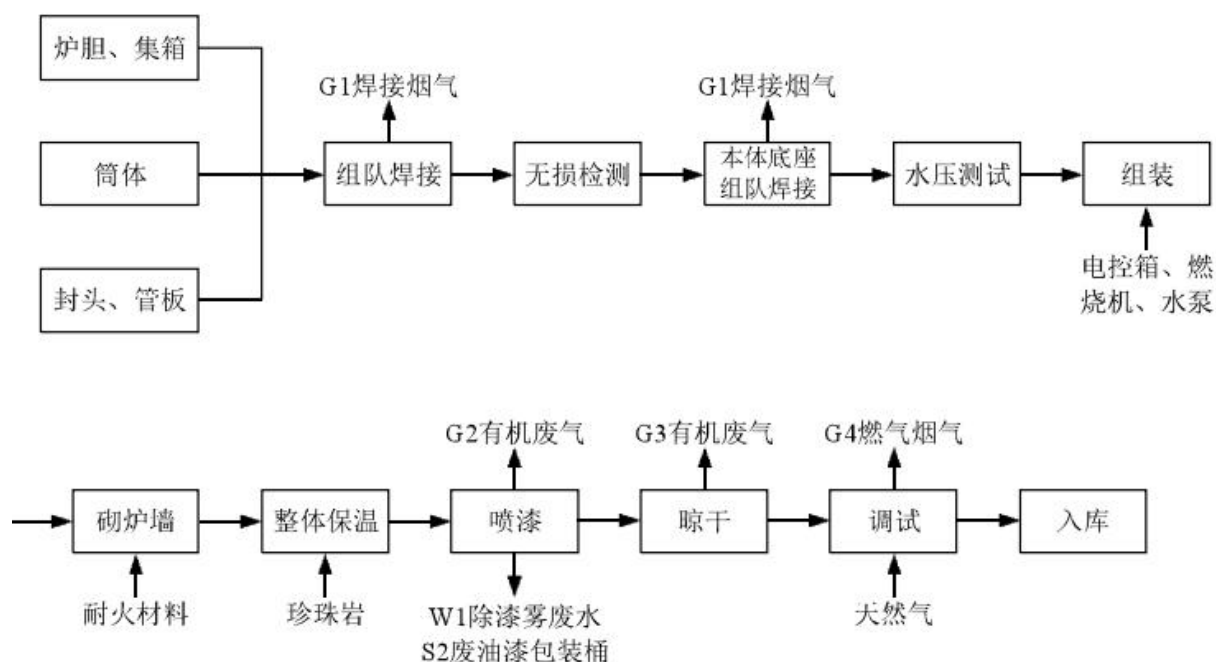


图 3-10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生产，生产工艺以机加工、焊接和组装为主，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型材等，锅炉内部电控箱、燃烧机、水泵等部件均为外购件。锅炉外表须整体喷漆，项目拟设封闭式喷漆车间，经喷漆后的锅炉置于喷漆车间内晾干，待油漆干燥后于调试车间内进行调试。

锅炉探伤检测过程中有废定影液、废显影液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存在以下变动：

1、项目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水喷淋+UV 光解装置，无活性炭使用量，无废活性炭产生。

2、项目喷漆完成后直接在喷漆房内晾干，喷漆及晾干室由原来的 1 间隔成了 2 间，交替使用，不增加喷漆作业时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3、原环评及批复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要求；现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4608 吨/年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	/	/	/	作为危废处置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油漆废气、锅炉调试烟气。

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油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调试烟气：锅炉调试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水喷淋+UV 光解	非甲烷总烃	h=15m	高空排放
	锅炉调试废气	调试工序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	/	h=8m	高空排放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电焊机	机械噪声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锯床、铣床等	机械噪声	80-90	
切割机	机械噪声	85-9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漆雾废水、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显影液、废定影液、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200 t/a	200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48 t/a	48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漆雾废水	喷漆	危险废物	2 t/a	2 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废包装桶	喷漆		0.2 t/a	0.2 t/a	
废机油	机加工		1 t/a	1 t/a	
废乳化液	机加工		1 t/a	1 t/a	
漆渣	喷漆		1.397 t/a	0.8 t/a	
废定影液	检测		/	1 t/a	
废显影液	检测		/	1 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清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	20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20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3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40
3	噪声	噪声治理	5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10
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	8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10
5	其他	厂区绿化	20	厂区绿化	20
合计			83	合计	1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不大，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是我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文件《关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8]20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金[2018]20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东区岭下工业园。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金东区岭下工业园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调试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 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调试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调试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满足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 2 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除漆雾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漆雾废水、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定影液、废显影液、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漆雾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定影液、废显影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满足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SO ₂ 0.002t/a、NO _x 0.019t/a、VOC _s 0.617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0.0002t/a、NO_x0.013t/a、VOC_s0.33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锅炉调试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5。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筒	4.0	企业边界
苯系物	40		2.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mg/m ³ ）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mg/m ³ ）	50	
氮氧化物（mg/m ³ ）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

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9 吨/年、VOCs 0.61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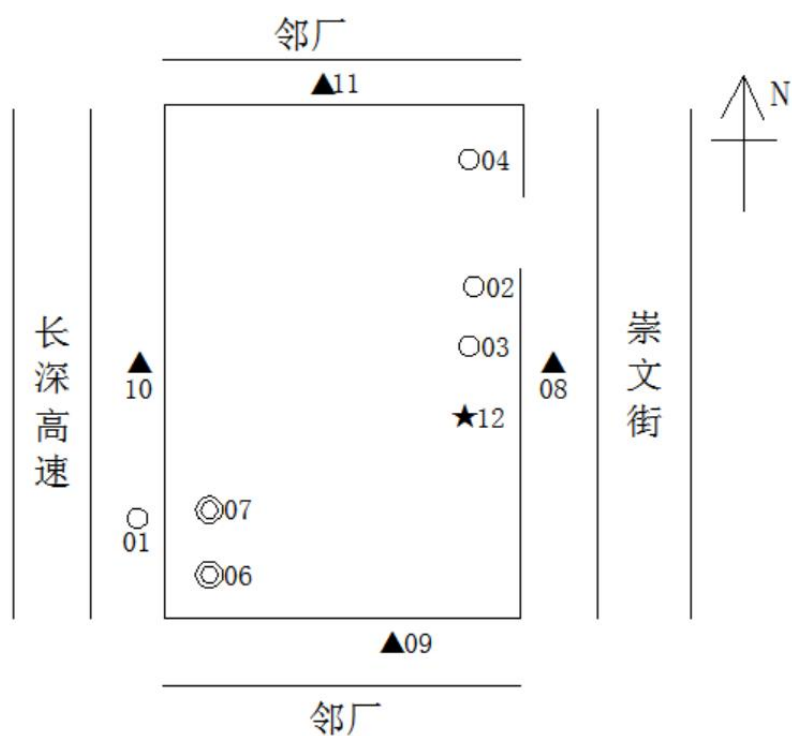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1.11.24	2022.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1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0.08.05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杨万祺	JHXX-5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1.04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70	78	5.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	33.3	1.5	≤20
		氨氮	0.165	0.151	4.4	≤15
		总磷	0.70	0.70	0	≤10
2022.01.05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70	81	7.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30.2	0.98	≤10
		氨氮	0.159	0.165	1.85	≤15
		总磷	0.69	0.70	0.72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10402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3	ZK129	65±5	合格
氨氮	0.719	ZK-13	0.716±0.044	合格
总磷	0.852	ZK108	0.845±0.04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ZK246	114±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1.04	93.8	93.8	0	符合
2022.01.0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环保节能型 工业锅炉	450 套/年 (油漆用量 13.8kg)	500 套/年	90
2022 年 01 月 05 日	环保节能型 工业锅炉	450 套/年 (油漆用量 13.8kg)	500 套/年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01月04日	样品编号	HJ-2010402 -W12-001	HJ-22010402 -W12-002	HJ-22010402 -W12-003	HJ-2010402 -W12-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40-10:45	11:40-11:45	13:25-13:30	14:54-14:59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浊	略黄微浊	略黄微浊	略黄微浊			
		pH值	7.4	7.5	7.4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29	28	28	28	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8	31.3	30.1	31.9	31.8	6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76	68	74	72	500	达标
		氨氮	0.165	0.162	0.170	0.165	0.166	35	达标
		总磷	0.70	0.69	0.70	0.69	0.7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21	0.21	0.21	0.21	100	达标
	01月05日	样品编号	HJ-2010402 -W12-005	HJ-22010402 -W12-006	HJ-22010402 -W12-007	HJ-2010402 -W12-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25-10:30	11:25-11:30	14:02-14:07	15:02-15:09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浊	略黄微浊	略黄微浊	略黄微浊			
		pH值	7.5	7.4	7.4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27	30	28	29	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8	31.8	34.1	30.8	32.4	6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1	74	77	70	73	500	达标

		氨氮	0.154	0.151	0.143	0.162	0.152	35	达标
		总磷	0.70	0.70	0.69	0.70	0.7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20	0.19	0.19	0.20	10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UV 光解装置							
测试地点	/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06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6076	16782	16147	16141	16226	169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50	7.23	6.91	7.49	8.25	8.5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1	0.112	0.121	0.134	0.144	/	/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869	0.913	0.529	0.538	0.591	4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46×10 ⁻²	1.47×10 ⁻²	8.54×10 ⁻³	8.73×10 ⁻³	1.00×10 ⁻²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苯系物排放浓度≤40mg/m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A07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8						/	/
废气流量	m ³ /h	352	337	374	362	375	3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3.09×10 ⁻³	3.15×10 ⁻³	3.28×10 ⁻³	2.97×10 ⁻³	3.41×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28×10 ⁻⁴	5.06×10 ⁻⁴	5.61×10 ⁻⁴	5.43×10 ⁻⁴	5.63×10 ⁻⁴	5.22×10 ⁻⁴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40	145	132	132	132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4.15×10 ⁻²	4.75×10 ⁻²	4.16×10 ⁻²	4.31×10 ⁻²	4.07×10 ⁻²	/	/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5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50mg/m ³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3.26	2.77	2.28	3.14	4.11	厂界：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3.14	2.70	2.31	3.18	4.13		
		第三次	3.14	2.71	2.40	3.22	4.10		
	01 月 05 日	第一次	3.11	2.63	2.32	3.18	4.34		
		第二次	3.21	2.62	2.39	3.14	4.33		
		第三次	3.05	2.58	2.27	3.10	4.44		
苯系物(二甲苯)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	达标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月 05 日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颗粒物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0.145	0.160	0.180	0.170	/	1.0	达标
		第二次	0.154	0.154	0.160	0.165			
		第三次	0.159	0.164	0.172	0.160			
	01 月 05 日	第一次	0.142	0.169	0.170	0.165			
		第二次	0.157	0.162	0.163	0.157			
		第三次	0.147	0.162	0.155	0.173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颗粒物浓度最高值≤1.0mg/m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4.0mg/m³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6mg/m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1 月 04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3.4~15.4℃；风向：西南风；风速：1.4~1.7m/s；气压：101.2kPa； 01 月 05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3.0~16.2℃；风向：西南风；风速：1.5~1.8m/s；气压：102.1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昼间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7	57.2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6.0	57.3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9.5	59.4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60.2	58.3	65	达标
限值		南、西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9 吨/年、VOCs 0.617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4608 吨。根据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text{COD}_{\text{Cr}}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5\text{mg/L}$ ）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text{COD}_{\text{Cr}} 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1\text{t/a}$ 。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调试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text{VOCs} 0.33\text{ 吨/年}$ 、二氧化硫 0.0002 吨/年 、氮氧化物 0.013 吨/年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7。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_{Cr}	$\text{NH}_3\text{-N}$	SO_2	NO_x	VOC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23	0.023	0.0002	0.013	0.33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23	0.023	0.002	0.019	0.6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8]20 号）。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03254974876Y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漆雾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定影液、废显影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73mg/L、氨氮 0.166mg/L、悬浮物 28mg/L、总磷 0.70mg/L、动植物油类 0.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5mg/m³，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符合 1.01mg/m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5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26mg/m³，苯系物（二甲苯）浓度小于检出限 1.5×10⁻³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4.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漆雾废水、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定影液、废显影液、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漆雾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定影液、废显影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9 吨/年、VOCs 0.617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3 吨/年、VOCs 0.33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批复（金环建金[2018]20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东区岭下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金[2018]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3254974876Y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市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747726707J			验收时间		202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3	0.23	/	0.23	0.23	/	/	/	
	氨氮		/	/	/	/	/	0.023	0.023	/	0.023	0.02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2	0.002	/	0.0002	0.002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3/	0.019	/	0.013/	0.019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33	0.617	/	0.33	0.617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 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 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是一家专门从事锅炉生产机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 企业于金东区岭下工业园征地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 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建设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8]20 号), 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1 年 0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 为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本次验收为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703254974876Y001X。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址：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位于金东区岭下工业园，占地面积为25520m²，与环评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	一致
主体工程	一幢 2 层厂房、一幢 4 层办公楼、一幢 7 层宿舍楼	一幢 2 层厂房、一幢 4 层办公楼、一幢 7 层宿舍楼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公司配电房拟设 500KVA 变压器 1 台，项目实施后全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 ④供热：项目锅炉调试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公司配电房拟设 500KVA 变压器 1 台，项目实施后全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 ④供热：项目锅炉调试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一致
		油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性漆改为水性漆
		锅炉调试烟气：锅炉调试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8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除漆雾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无废活性炭，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漆渣			
	废乳化液			
	废机油			
	废显影液			
	废定影液			

3、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5、其他变动：原环评及批复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要求；现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项目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2、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油漆废气、锅炉调试烟气。

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油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调试烟气：锅炉调试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漆雾废水、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漆雾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调试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 2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漆雾废水、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漆雾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9 吨/年、VOCs 0.617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3 吨/年、VOCs 0.301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五、验收结论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节能型工业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3、加强涂装废气收集，进一步完善废气管道走向标志、环保设施的标识标识和设施运行台账，定期维护保养和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立健全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职工个人防护和车间基础管理等。

七、验收组签名：

王悦新 胡书萍
徐巍巍 张培 郑明华
邵明 张 徐强



江金炉有限公司年产500
建设项目
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金钢桥会议室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illegible]